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67號

上訴人 黃茂廷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複代理人 王楷中律師
被上訴人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4頁第15至16行關於「且系爭道路用地早於100年9月13日、14日已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而履約完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且系爭道路用地早於110年9月13日、14日已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而履約完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法 官 林于人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學妍伶